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巍华新材
- (二)扩位简称:巍华新材
- (三)股票代码:60331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534.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8,63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限售流通股为67,688,4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9.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9.1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12.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2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7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5.SZ	中欣氟材	-0.5782	-0.5504	9.39	-	-
002326.SZ	永太科技	-0.6697	-0.7525	8.08	-	-
算术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T-3日)。注: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联系人:任安立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理良
联系电话:010-6560841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14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4、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高监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董事、副总裁胡晓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裁胡晓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9,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胡晓峰	949,990	0.11%	3,802,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监减持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晓峰	949,990	0.11%	集中竞价	4.08	4,792,711.1	已完成	2,852,020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浦银2024-044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日期:2024年8月13日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浦发优先01
转债代码:浦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平台:全景路演(https://rtp.pwnew.com/143739ah.html)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tp.pwnew.com/143739ah.html)
●网络直播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直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张为为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随时调整。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tp.pwnew.com/html/143739ah.html)或拨打以下电话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16:00-19:00通过公司邮箱bd@pu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答复。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为为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随时调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兴证2024-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6,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698,729.4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一、实施办法
二、实施对象
三、实施日期
四、实施地点
五、实施时间
六、实施地点
七、实施时间
八、实施地点

2.自行发放对象
3.派息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10%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10%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的,暂按减持收入所得的10%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

(3)对于上市公司(含证券投资基金)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4)对于通过非居民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有关咨询办法
九、有关咨询办法
十、有关咨询办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4日起,新增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放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基金多策略绝对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基金多策略绝对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9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基金多策略绝对收益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开、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基金成长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前端申购模式)
5	东方基金成长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前端申购模式)
6	东方基金成长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213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前端申购模式)
7	东方基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96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基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06	开、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适用范围
1.东方基金成长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C类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基金规模较小,公司将停止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2.东方基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C类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基金规模较小,公司将停止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3.东方基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基金规模较小,公司将停止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基金业绩表现与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能免除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前端的基金,不采用后端收费。
4.业务办理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8826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cn
5.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5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5.647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2.101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7.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206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1.923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897.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1.96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6.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88.518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8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科天成”股票1,076.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4年8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招股意向书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636,3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159,367,000股,配号总数为116,318,73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63187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2.384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1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8514362%,有效申购倍数为3,241.340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14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